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5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373.9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18,779.07万元，分别为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及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5,217.02万元；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4,989.72万元（后变更为1,959.6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4,811.10万元；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3,761.23万元，超募资金为20,594.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8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591900046410606
2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33893080010001
3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083402
4	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	83300120540000756
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178098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在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91900046410606。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于2015年5月实施结项。

（2）在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033893080010001。该专户仅用于“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3年7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决定将“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运维服务平台项目”，终止原项目中“灾备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989.72万元，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959.68万元，项目调整后剩余资金3,030.04万元（不考虑利息收入）。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于2015年5月实施结项。

（3）在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7200100100083402。该专户仅用于“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于 2015 年 5 月实施结项。

(4) 在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3300120540000756。该专户仅用于“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于 2013 年 4 月实施结项。

(5) 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9680100100178098。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66.6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 2,106.59 万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8,773.2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含截止资金转出当日的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9,354.07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五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 0 元，公司已对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